

合同编号: 202512-166

宝鸡市人民医院  
经济合同  
第20251258号

# 宝鸡市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（设备）订购合同

甲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

乙方: 西安瑞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#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12-166

项目名称: 医学影像科数字化乳腺三维断层摄影系统

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: 西安瑞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,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: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(具体详见附表1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), 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; 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; 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; 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, 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, 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 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圆整 (2828000.00)

## 三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

包装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## 四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: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负责, 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(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, 否则责任自负。)

验收期限: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供方应在 30 天内, 按照需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到货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总金额的 5% (即人民币 141400.00 元, 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肆佰圆整)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 (账户名: 宝鸡市人民医院, 银行账户: 26360101040008609, 开户行: 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)。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(即人民币 1131200.00 元,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圆整), 设备验收合格运行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(即人民币 1696800.00 元,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)。设备履约期满后, 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, 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(即人民币 141400.00 元, 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肆佰圆整)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- 2、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,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, 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 (非人为), 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 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; 若为退货, 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- 3、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, 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

(人为因素除外), 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### 七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, 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, 措施可行。

- 1、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(质保期内保养服务2次/年, 出具厂家维护保养、校准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); 定期校准服务1次/年, 软件免费升级(含数据库更新)。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6小时内响应,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, 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提供旧机拆除服务, 并承担相关费用; 完成机房防护装修(机房设计、施工、装修, 并完成控评); 安装调试完成后, 由专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(机构需具备核检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国家授权资质)。
- 3、与医院 PACS 系统连接(包含系统接入的全部费用)。
- 4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, 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提供应用技术及人员培训3名。
- 5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, 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:

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, 验收不合格。(3) 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供方违约后, 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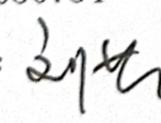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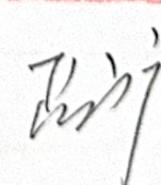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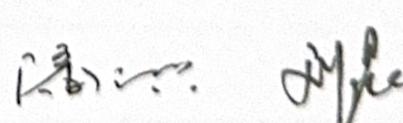
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 双方可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### 九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供方: 西安瑞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<p>联系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正街三桥大厦 A 单元 19 层 A-1913 号房</p> <p>电话: 18691829109</p> <p>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</p> <p>账号: 655050734</p> <p>法人签字/盖章: </p> <p>经办人签字: 郭文英</p> <p>联系人电话: (手机) 15339112485</p> <p>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</p> | <p>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 (盖章)</p> <p>联系地址: 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 24 号</p> <p>电话: 0917-3272376</p> <p>代表签字/盖章: </p> <p>使用科室签字: </p> <p>采供科签字: </p> <p>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</p> |
|---|--|